

公司客户大额存单一般条款

1. 本一般条款适用于非金融机构公司客户（包括公司、企业、机构和其他非个人客户、以及个体工商户，下称"客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一般条款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下称"中国内地"）境内存放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下称"本银行"）的所有人民币大额存单（下称"大额存单"）。
2. 本一般条款所称"工作日"是指中国内地的银行一般营业之日，但不包括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
3. 大额存单的存放和支取受限于本银行不时全权确定及更新的有关存单期限、起点金额和部分支取后剩余金额的要求。目前，本银行大额存单的起点金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
4. 大额存单的利率为固定利率（采用票面年化收益率的形式计息）或浮动利率（以上海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为浮动利率基准计息），列于该大额存单产品说明书中。
5. 大额存单的计息期间为该大额存单产品说明书中列明的起息日（包括该日）起至该大额存单产品说明书中列明的到期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止。
6. 大额存单的起点金额、是否允许转让、是否允许全额或部分提前支取、是否允许提前赎回，以及适用的利率、计息规则和付息方式等以该大额存单产品说明书中的相关约定为准。
7. 除相关大额存单产品说明书明确允许提前支取外，任何大额存单不得提前支取。
8. 如某大额存单产品说明书中允许客户提前支取，客户须按照该大额存单产品说明书中要求的时限（如有）、以本银行要求的格式出具提前支取指令、全额或部分(以该大额存单产品说明书允许的为准)提前支取该大额存单。提前支取日应为一工作日。本银行有权拒绝处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任何提前支取。
9. 在相关大额存单产品说明书允许的部分提前支取的情况下，若客户提前支取后的大额存单余额将低于该大额存单产品说明书中列明的起点金额，则客户被视为要求全额提前支取；若客户部分提前支取后的大额存单余额将不低于该大额存单产品说明书中列明的起点金额，除该大额存单的余额发生相应调整外，其他条款条件（如适用的利率、计息期间等）保持不变。

除非相关产品说明书中另有约定，提前支取的大额存单或大额存单提前支取的部分以本银行在提前支取当日在营业场所和/或网站（www.hsbc.com.cn）上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按实际存款期间（即自该大额存单的起息日（包括该日）起至提前支取的前一日（包括该日）止）计息。

10. 一经本银行要求，客户应就因其提前支取大额存单而令本银行产生的合理额外费用进行全额补偿。

11. 就定期付息的大额存单而言，若本银行同意客户提前支取，则任何在提前支取日之前已支付给客户的利息及已付予政府的税款（若有），将先从提前支取款项中扣除，余款付还客户。
12. 若大额存单的到期日为非工作日，存单票面金额将于该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付还。
13. 若大额存单产品说明书中允许本银行提前赎回，本银行可在产品说明书中列明的赎回条件（如有）成立时赎回客户持有的大额存单并按照事先约定的计息规则向客户支付本金和利息。
14. 本一般条款的英文本仅供参考。中英文如有歧义，须以中文本为准。
15. 本一般条款（经不时修改）受中国内地的法律所管辖，并按其解释。
16. 本银行和客户间关于账户或银行业务关系的一般条款条件或其他任何文件(经不时修改、重述、修订或续展)适用于客户以及大额存单。